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47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泉州市 2022 年第二批渔业专项资金 （水产养殖尾水治理）的通知

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渔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795 号）文件精神，安溪县“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”项目由安溪县剑斗兰心家庭农场承担实施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，现项目已建设完成，经县镇两级联合组织验收，验收结果达到市级“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”建设内容和标准，公示无异议。经研究决定下达项目资金共 10 万

元：

请项目乡镇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
